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40號

原告 蔡銘勝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DL3036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21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與健康三街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以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舉發，並於同年10月12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認原告之前揭違規行為已肇事致人受傷，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5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DL30363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7,2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

01 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不
02 在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駕車行經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因A柱阻礙造成視線
06 死角，疏未發現有行人即訴外人王羿捷（下稱王君）穿
07 越，致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為警以道交條例第44條2
08 項規定舉發。原告業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繳納6,000元罰鍰，舉
10 發機關認定之違規事實及舉發法條自有拘束被告之效力，
11 被告竟以原處分變更認定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
12 規定，而裁處罰鍰7,200元，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1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1. 事發當時王君行走於系爭路口之行人穿越道上，原告駕車
17 自王君左側撞上，致王君受有腹壁挫傷、頭部挫傷併前額
18 血腫、左腕挫傷、雙膝挫傷併左小腿擦傷、左肘擦傷等傷
19 害。原告確有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肇事致人受傷之
20 違規行為甚明。

21 2. 裁決機關本即有調查之責，不受移送事實拘束，舉發單違
22 規事實或依據等記載有誤，並不影響裁決機關之裁決。被
23 告經檢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診斷證明書及採證照
24 片等證物後，變更原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法條為道交條例
25 第44條第4項，並於原處分簡要理由欄第四點註明「已繳
26 納部分罰鍰6,000元，尚應繳納1,200元」，並無違誤。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本院的判斷：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30 1. 道交條例：

31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1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2 路交通安全講習。」。

03 (2)第44條第2、4項：「(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
04 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
05 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06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
07 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
08 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
09 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0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
11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
12 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
13 礙者先行通過。」。

14 (二) 經查：

15 1. 依原告及王君之警詢筆錄記載，原告陳稱：我當時駕車沿
16 健康三街一般車道北向南行駛，於事故地點左轉彎時，因
17 A柱視線死角擋住導致不慎撞到王君；當時車流多、路面
18 狀況、天候、視線良好、無障礙物等語；另王君陳稱：我
19 當時沿事故地點處斑馬線南向北行走，於事故地點時，對
20 方突然駕車由我左側直接撞上來等語(本院卷第76、79
21 頁)。復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2 告表、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4至66、69至72頁)，足認原
23 告該時駕車行近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前，王君即已行走於
24 行人穿越道上。又原告駕車左轉時，原應注意路口行人穿
25 越道上是否有行人通行，而依當時天候、視線、交通狀
26 況，及原告與王君之行向為對向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竟疏未注意前方狀況而貿然左轉，而撞到已行走於行
28 人穿越道上之王君，致王君受有前揭傷害，亦有診斷證明
29 書(本院卷第67頁)在卷可稽。足認原告確有駕車行近行
30 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
31 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甚明。

- 01 2. 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之行為，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處
02 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時，發現應
03 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
04 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罰機關
05 受理後發現舉發錯誤或要件欠缺，可補正或尚待查明者，
06 退回原舉發機關查明補正後依法處理；違反道路管理
07 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
08 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
09 頗。道交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0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3條、第43條第1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本件係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之行為，依法應由公路
12 主管機關即被告依原告之違規事實、違反法條、違規情
13 節、裁罰基準表等定其裁罰種類及範圍，並非由舉發機關
14 決定。自舉發單觀之（本院卷第17頁），舉發機關雖以原
15 告違規事實為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然亦同時記載有因
16 而肇事致人受傷之情形（誤引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條
17 文）。而王君確實因原告之前揭違規行為受有前揭傷害，
18 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6頁）。顯見被告機關依
19 憑之事實與舉發機關之認定並無不同，是縱舉發單誤載違
20 反法條，亦不因此影響裁決機關正確適用法條之權限。是
21 原告既有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之違規事實，則被告依該
22 違規事實對應所違反之法條為裁罰，即屬有據。且原處分
23 簡要理由欄第四點亦已註明已繳納罰鍰6,000元，尚應繳
24 納1,200元，自無原告所指被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情
25 形。原告前揭主張，並不足採。
- 26 3.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規定，並衡
27 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2年9月23日前，原告於期限內繳納
28 罰鍰，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29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30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1 要，一併說明。

0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3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法 官 顏 珮 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書 記 官 洪 儀 珊